

#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〔2021〕275号

---

##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 项目招标投标的通知

县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《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规定，进一步做好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，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2018年第16号令，以下简称16号令）第二条至第四条及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，其施工、货物、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（400万以下建设工程），该

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；其中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，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。

二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应当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执行要求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发改委报告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---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---